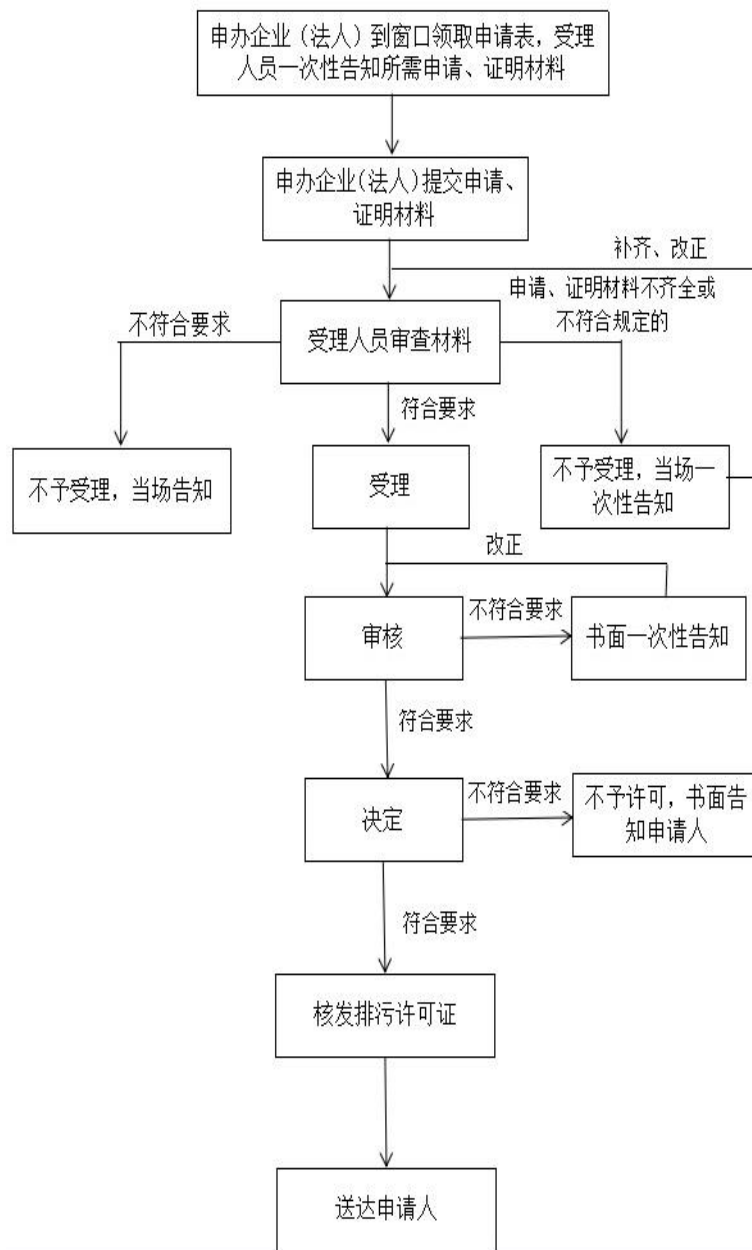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
实施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受理条件	<p>1、排污单位所有生产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建设项目已经依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2、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排放污染物符合环境功能区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p> <p>4、按规定实施排污指标有偿使用；</p> <p>5、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6、涉重金属、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p>

流程图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结果名称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结果样本	序号	样本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承诺办结时限	3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申请材料	详见下“申请材料”表		
办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00		
监督电话	0739-12345		
办公地点	办 理 地 址		咨询电话
市政务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7
大祥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0739-5396466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		0739-5282762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9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3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		0739-2721335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8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		0739-6834107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8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		0739-736973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62 号		0739-483699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		0739-8236111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 1 号		0739-7601240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	0739-7235601
---------	----------------------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是否需材料样本	是否需电子材料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备注
1	企业申请文件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字迹清晰	填写必须真实、齐全，盖单位的公章	是	否	A4	必要	纸质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须采用本单位提供的申请表格填写	填写必须真实、齐全，法人签字并盖单位的公章	是	否	A4	必要	纸质		
3	验收合格材料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字迹清晰	字迹清晰可见	否	否	A4	必要	纸质		

